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55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謝俊彥

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7,492元【計算式：本金324,98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共計2,512元（詳如附表）=327,4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03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	各列利息、違約金小計 (元以下4捨5入)
1	324,980元	113年2月25日	113年5月9日	2.56	1,705元
		113年3月26日	113年5月9日	0.256	103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6月2日	2.685	574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6月2日	0.2685	57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4日 (即起訴前1日)	3.685	66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4日	0.3685	7元

(續上頁)

01

			(即起訴前1日)		
合計					2,512元